

#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  
卫生组织

JOINT OFFIC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Tel: 39 06 57051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Email: codex@fao.org Facsimile: 39 06 5705 4593

##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 食品法典委员会

#### 第三十届会议

2007年7月2-7日，罗马，粮农组织总部

### 关于电子表决系统的说明

#### 系统的介绍

1. 粮农组织全会厅装有电子表决系统。该系统可用于：(a)确定会议厅出席代表团数量（用于确定法定人数）；(b)进行不记名表决（相当于举手表决）；(c)记名表决（相当于唱名表决）和事后提供投“赞成”、“反对”和“弃权”票的代表团名单。无记名投票使用检票员、选票、投票亭、投票箱和计票房等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因此，该系统不用于无记名投票，包括选举。
2. 全会厅两个大型电子显示屏显示每次表决的结果；此外，将向主席和选举官员提供一份正式打印结果，以便核准表决结果。使用该系统可进行以下几种表决：
  - 记名表决（相当于唱名表决）- 赞成或反对提案的成员的名称和弃权成员的名称将予以记录。电子显示屏显示所投票数；“赞成”为绿色，“反对”为红色以及“弃权”为黄色。投票者桌上的按钮保持闪亮。向主席和选举官员提供的打印结果显示赞成和反对成员的名称以及弃权成员的名称。打印结果将包括在会议报告中。多数将根据表决所需多数计算（即简单或三分之二多数）。
  - 不记名表决（相当于举手表决）- 与唱名表决相同，但不记录投票成员的名称。向主席和选举官员提供的打印结果仅显示赞成或反对成员的数量和弃权成员的数量。多数根据投票所需多数计算（即简单或三分之二多数）。

3. 关于无记名投票，本系统可用于确定法定人数。

## 系统的使用

4. 会议开始时，成员国名牌前代表团团长席位上的表决按钮将启动。将仅为登记的每个代表团启动一套按钮。如果代表团在会议期间任何时候在全会厅移动位置，代表团应通知会议厅的一位服务员，以便技术人员能够为该代表团重新设定表决位置。这对成功使用该系统非常重要。
5. 当主席将某一问题付诸表决时，他或她宣布表决“开始”。全会厅显示屏显示正在进行表决。
6. 然后代表团团长（或代替者）可按三个彩色按钮之一：绿色为“赞成”，红色为“反对”或黄色为“弃权”。代表团可决定不表决。所按按钮上的灯光将保持闪亮。
7. 代表团在表决期间任何时候可改变其表决，直到主席结束表决为止。
8. 然后主席宣布表决结束。所有表决按钮不再起作用，表决结果显示在显示屏上，并由计算机计数。随后向主席和选举官员提供打印的表决结果，尤其向委员会宣读结果并核准结果。

## 结果的计算

9. 按照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规定<sup>1</sup>，“所投票数”的表示方法应指赞成票和反对票，应不包括弃权或废票。
10. 还请注意食典委议事规则第 II 条第 3 款，即：

*成员组织在按照第 2 款有权参加的委员会或任何附属机构的任何会议上，就属其权限的事项行使的表决权与其成员国在会议表决之时可行使的表决权票数相同。成员组织行使其表决权之时，成员国不得行使其表决权，反之亦然。*

---

<sup>1</sup> 另见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VIII 条第 7 款。